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胡煜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委托出席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因在国外、独立董事林仁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代为表决；董事徐斌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7,561,497 元，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961,573,839.17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7-01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条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将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投资概算调整为 86,55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